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规地普(2024)EA31000720240001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6月05日

用地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项目名称	2023年普陀区苏河水岸驿站新建工程(丹巴路码头驿站)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府土〔2024〕306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 东至长风生态商务区5号滨河绿地，南至苏州河，西至苏河工业文明展示馆，北至光复西路
用地面积	20175.54平方米
土地用途	街头绿地
建设规模	(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)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《关于核发2023年普陀区苏河水岸驿站新建工程(丹巴路码头驿站)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暨<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>的决定》(编号:沪规划资源普许地〔2024〕2号)一份。
- 根据沪府土〔2024〕306号文，土地用途为公园与绿地。
- 用地范围图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